

国有企业商业性债转股之我见

张晓翊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 650224)

【摘要】 本文引用某国有企业商业性债转股案例,依据相关规定,对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商业性债转股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思考。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商业性债转股 债务重组

一、债转股的法律依据

债转股,是指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合法债权转化为对债务人的投资,形成对债务人的股权的行为。目前,我国存在两种债转股形式:一是国有企业政策性债转股;二是非政策性的债转股即商业性的债转股。政策性债转股是根据国家划定的可实施债转股企业的范围,由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并经特殊审批的行为。其具体操作有比较完善的政策性规定,因此实践中出现的矛盾和争议较少。而商业性的债转股形式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尚无明确的规定,因此操作起来有一定的难度。

1. 债转股最初是为化解国有商业银行不良债权所设定的一种政策性制度。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发布了相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之加以规范,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7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11月23日发布了《企业债转股方案审核规定》,国家经贸委于2000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债转股企业规范操作和强化管理的通知》,国务院于2000年11月10日发布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这些法规、规章对金融机构债转股作了明确规定,并将实施债转股视作党中央、国务院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此类债转股常被称为政策性债转股。而在实践中,债转股已不限于政策性债转股的范围,往往出现在企业的一般性增资扩股活动之中。

2. 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做法并未被《公司法》所禁止。我国《公司法》第27条明确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既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条款是授权性规定,非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并没有排斥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做法。

3. 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3月25日证监会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直接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

司和重点国有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这与本文所称的债转股制度在本质上并无区别。这一规定是对《公司法》进行补漏的一种立法体现。

4. 根据原债务重组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就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将债务转为资本。原债务重组准则指南规定,债务转为资本,是指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资本,同时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现行会计准则只是对债务重组增加了前提,引入公允价值,改变了会计处理方法,即仅限于“债务人处于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债务重组”。

5. 证监会2002年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重组指导意见》第20条规定:发起人或股东以股权出资或实施债转股的,应办妥股权和债权的划转手续。

6. 现有司法解释对债转股的确认。对于债转股,最高人民法院在其颁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作了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转股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转股协议有效。政策性债转股,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转股协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债转股协议被撤销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二、债转股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

债转股作为企业债务重组的一种形式,在会计核算上已被《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认可和规范。在税收法律方面,现行的有关企业投资和改组、改制的税收政策,如《企业所得税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8]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等规定,都不能圆满解决债转股过程中涉及的税收问题。《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规定,在以债务转换为资本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中,除企业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外,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

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当期应税所得;债权人应当将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该项投资的计税成本。

三、案例分析

2007年12月,某国有企业甲公司与债权人A、B、C、D四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将甲公司欠A公司的款项11 353 930.64元、欠B公司的款项13 840 166.34元、欠C公司的款项12 880 000元、欠D公司的款项72 794 000元转为资本公积。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及有关人员和资料中称,上述债转股,转让后前述债权人股权分别为1%、1%、1%、6%,甲公司原股东乙公司和丙公司由原来的股权90%、10%,分别变更为90%、1%,乙公司股权保持不变。

从上文的法律分析可知,甲公司债转股属于非政策性债转股,债转股在法律意义上是可行的,体现了民法高度意思自治思想,但《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明确债转股行为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相关规定,使工商登记变得困难。甲公司债转股存在以下问题。

1. 将债权转为资本公积依据不足,而后转为实收资本更是存在法律障碍。2007年年末,甲公司将债务计110 868 096.98元依据各债权人的股东决议和债权人与甲公司的债转股协议转为资本公积。债转股实质是以债权作为投资来增资扩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要债权人与公司产权人(即股东)之间达成协议才能进行,债权人与甲公司的债转股协议并无法律效力,而债权人的股东决议只是单方面的决定,并无实质意义,加上甲公司的股东乙公司是国有企业,吸收新股东受其行业及有关规定的制约,需要按制度安排履行一定程序才能作出决定,因而会计处理无据可依。

即使甲公司将债权转入资本公积得到认可,下一步转增资本时,按《公司法》的规定不可能在工商登记时将资本公积直接增加至未经登记的股东。反过来讲,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甲公司因债权人放弃债权而确定为其他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得不偿失。

2. 债转股目的不清,将导致税款支出风险。甲公司2007年12月31日账面所有者权益情况见表1。

表 1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包括债转股部分	不包括债转股部分	假设转增资本后的权益
实收资本	10 000 000	10 000 000	120 000 000
资本公积	221 503 891.98	110 635 795	111 503 891.98
未分配利润	-10 353 762.82	-10 353 762.82	-10 353 762.82
合计	221 150 129.16	110 282 032.18	221 150 129.16

假设按1元为1股计算。根据基本事实资料,假设转增资本前后,公允价值为账面值的情况下,甲公司2007年股权计算比较分析如表2和表3所示。

从表中可以看出,债权人因放弃债权与获得的权益比较,损失90 964 585.36元,而原股东因此而受益,这不符合一

表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原股权比例	变更前的权益	变更前实收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比例	变更后的权益	变更后实收资本
乙公司	90%	99 253 828.96	9 000 000	90%	199 035 116.25	108 000 000
丙公司	10%	11 028 203.22	1 000 000	1%	2 211 501.29	1 200 000
A公司				1%	2 211 501.29	1 200 000
B公司				1%	2 211 501.29	1 200 000
C公司				1%	2 211 501.29	1 200 000
D公司				6%	13 269 007.75	7 200 000
合计	100%	110 282 032.18	10 000 000	100%	221 150 129.16	120 000 000

表 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放弃债权金额	放弃债权与获得权益差额
乙公司		
丙公司		
A公司	11 353 930.64	-9 142 429.35
B公司	13 840 166.34	-11 628 665.05
C公司	12 880 000	-10 668 498.71
D公司	72 794 000	-59 524 992.25
合计	110 868 096.98	-90 964 585.36

般意义上的公平原则。如按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则,说明债权人作了让步,其让步部分将导致前述的企业所得税问题,甲公司存在补税的风险。

此举可能只是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资本结构,以解决银行融资问题。而事实上,银行等金融机构不仅仅关注财务等静态指标,更关注贷款项目或业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及信用情况,因此甲公司若仅仅为了调整财务报表指标而采用此方法,资本结构虽得到了调整,但本身并未产生现金流,反而会增加税款支出,公司可能陷入财务困境。

四、小结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企业重组、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不断增加,商业性债转股是很多企业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都会遇到的问题。企业实施商业性债转股时,必须统筹全盘,综合考虑。首先,考虑债转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文件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的整体发展规划,是否有利于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降低企业偿债风险。其次,对商业性债转股可能产生的纳税问题及可能导致的现金流出进行认真分析,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相关文件,履行相关的手续。只有尽量做到合法、合规,局部服从整体、短期服从长期,才能降低风险,保证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第 006 号